

21

21 SHIJI FAXUE XILIE JIAOCAI JIAOXUE ANLI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武延平 刘根菊 杨 雄 编著

法学  
21  
案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 21 SHIJI FAXUE XILIE JIAOCAI JIAOXUE ANLI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

#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武延平 刘根菊 杨 雄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武延平等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11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ISBN 7-301-06647-3

I. 刑… II. 武… III. 刑事诉讼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7962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著作责任者: 武延平 刘根菊 杨 雄 编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647-3/D·079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mailto: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 印张 418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 编者的话

刑事诉讼法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为了丰富教学内容,帮助学生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深刻理解所学基本理论,加深对抽象概念的认识,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编写了这本案例教材。

本书是以大学本科段教材为蓝本编写的,同时照顾到专科段教材的内容,因此对本科段、专科段教学均可适用。

本书中各章的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内容提要,通过这一部分让学生了解各章的主要内容。第二部分是随堂教学案例,即随着教学进度每章都有案例,通过这一部分案例,让学生在教学中就能具体掌握各章所学的主要内容。这部分案例除有案情介绍外,还结合案例提出与本章教学内容有关的问题,同时给学生以提示,即考虑这一问题的思路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帮助学生掌握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和方法。针对提出的问题,书中提供了参考答案,帮助学生检查自己的思路是否正确。第三部分是自测案例,这一部分案例除案情介绍外,只是提出相关的问题,没有提示,也没有参考答案,主要是为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这一部分案例也可以作为学生集体讨论的案例。各章之后是综合案例。所谓综合案例就是要综合运用前面所学的知识(包括一章、两章甚至多章的知识),才能正确解决案例中所提出的问题。这也是它与前面随堂教学案例的最大区别。这一部分案例,由于它所需要的知识内容更多,因而难度也更大,但是它更贴近实际案例,也更利于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全国自学考试中,刑事诉讼法学试卷的案例题大多是这种案例。

本书的案例选自全国各高校校刊、报纸杂志、公检法机关的刊物和部分刑事诉讼法案例书籍。这些案例都来自司法实践,为了集中说明刑事诉讼法学中的某些问题,我们对原来的案例都作了适当的加工和改写,和原来的案例已有了很大区别,它只是一种教学案例。

本书第一章至第十二章由武延平教授主持编写。第十三章至第二十二章由刘根菊教授主持编写。综合案例及其分析部分由汪建成教授、杨雄主持编写。参加编写的还有:周明、王勇、武小梅、郭海宁、王宇飞、樊昆娥、刘蕾、官欣、杨立

新、李然等。全书由武延平、刘根菊、汪建成三位教授统改定稿。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紧迫,收集的资料也不够全面,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作 者

2003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          | ( 1 )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        | ( 4 )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 | ( 8 ) |
|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                 | (17)  |
|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 (26)  |
| 第六章 管辖 .....                    | (41)  |
| 第七章 回避 .....                    | (55)  |
|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                 | (67)  |
| 第九章 证据 .....                    | (83)  |
| 第十章 强制措施 .....                  | (101) |
|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               | (112) |
|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                | (118) |
| 第十三章 立案 .....                   | (121) |
| 第十四章 侦查 .....                   | (134) |
|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                 | (146) |
|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                 | (162) |
|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                | (163) |
|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                | (192) |
|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               | (209) |
|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               | (216) |
| 第二十一章 执行 .....                  | (229) |
|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       | (237) |
| 综合案例分析 .....                    | (239)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 内 容 提 要

### 一、刑事诉讼

1. 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共同点和主要区别。狭义的刑事诉讼与广义的刑事诉讼的概念及二者的异同。

2. 刑事诉讼本质和历史类型的概念。奴隶制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封建制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资本主义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社会主义社会刑事诉讼的特点。

3. 刑事诉讼形成的历史类型的概念。弹劾式诉讼的概念和特点。纠问式诉讼的概念和特点。混合式诉讼的概念和特点。当事人主义诉讼的概念、职权主义诉讼的概念及二者的区别。

### 二、刑事诉讼法

1.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法一般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2.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同刑法属于两个不同的部门法,但在刑事诉讼中两者之间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 案例

### 一、案(剧)情简介

宋朝有一农民苏某,家境贫寒,妻子早亡,与女儿苏戎娟度日。苏生性懒惰,不思劳作,喜欢赌钱。一天赌完后赢得十五贯钱,高高兴兴回家。到家后叫女儿准备酒、菜,自斟自饮庆贺一番。几杯酒过后苏已有些醉意,便把女儿叫出,对女儿开玩笑说,女儿你已年纪不小,今天爸爸给你许了一门亲事,就是邻村许家大公子。人家把订婚礼金十五贯都送来了,明天就要娶亲。苏戎娟听后十分惊讶,她知道许家大公子是有名的无赖,自己怎能和他结婚?便哀求父亲退婚。苏某

说：“我已答应人家，且订婚礼全都收下了，怎能反悔？你好好准备准备吧。”说后醉意朦胧地入睡了。

苏戎娟回到自己房间，翻来覆去不能入睡，怎样才能退掉这门亲事呢？想来想去只有逃走一条路。于是起身简单收拾一下逃出家门。刚刚走出不远，便碰到邻村男青年熊友兰要账回家，于是二人一路同行。

苏某同村有一个以偷盗为生的娄阿鼠，他知道苏某今天赢了钱，于是晚上到苏家行窃，不慎将苏某惊醒，娄阿鼠便抽出尖刀将苏某刺死，把钱抢走。

早晨有人路过苏家门口，见苏家门户大开，仔细一看苏某浑身是血死于屋内，苏的女儿苏戎娟也不见了，于是便招呼四邻寻找苏的女儿。后发现苏戎娟与一男青年熊友兰正结伴而行，熊身上还背有十五贯钱，便认为苏戎娟与熊友兰私通、杀父，遂将二人送县衙问罪。

县令过于执接到此案后，升堂审问，问苏、熊二人为什么要杀人抢钱。二人均不承认有上述罪行，并说二人同行是偶然巧合，并无私通。过于执认为二被告不老实，不如如实供述罪行，于是下令用刑。在重刑之下，苏、熊二人屈打成招，承认了私通、杀父、抢钱的罪行。过于执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将二人判处死刑。（后遇巡抚况钟下来视察，得知此案，经过调查，查清了事实真相，苏、熊二人才免遭一死。）

请问：此案反映了封建司法制度的哪些特点？

## 二、思考方向

1. 什么是纠问式诉讼？纠问式诉讼有哪些特点？
2. 此案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司法制度的哪些特点？

## 三、学理分析

本案(剧目)集中、典型地反映了封建司法制度的许多特点：

(1) 司法与行政不分。过于执是该县县令，是该县最高行政长官。他又是该县的首席大法官，直接审理案件，并对案件作出判决。总之，过于执作为地方长官集该县行政与司法大权于一身。

(2) 被告人口供是证据之王。在该案中，苏戎娟与熊友兰的认罪口供是在重刑之下说出的假口供，但在封建社会中口供是证明力最强的证据，不管这种口供是真是假，只要有了认罪的口供便可作为定罪结案的根据。过于执就是根据苏、熊二人的这种假口供，而将苏、熊二人判处死刑的。

(3) 刑讯逼供是封建司法制度的典型特征。在该案中，苏、熊二人开始如实供述事实，不承认有罪，而过于执不调查、不了解案情，就主观认为二被告不老实交待罪行，于是下令用刑，逼迫苏、熊二人承认罪行。这反映出刑讯逼供是中国

封建司法制度取得证据的基本手段。

(4) 被告人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只是被追究、被拷问的对象。苏戎娟、熊友兰被送往县衙问罪本来就是一起冤案,但他们一旦成为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不管被追诉的理由是否属实,便成了被追究的对象,他们只有承认有罪的义务,而没有辩解的权利。如果辩解,哪怕这种辩解完全是真实的,也被看做是不认罪、不老实,司法机关可以合法地对其进行刑讯。苏戎娟、熊友兰案就典型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 内 容 提 要

#### 一、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或称刑事诉讼法的宗旨,是指国家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追求的结果。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即《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

#### 二、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指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法律渊源。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法律渊源是宪法。

####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国家性质和刑事诉讼法的性质所决定的,同时又明确、深刻地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特点。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分为具体任务和总任务。具体任务是:(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总任务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总任务和具体任务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总任务是各项具体任务应当实现的目的,各项具体任务是实现总任务的手段和方法。

### 案例 1

#### 一、案情简介

1984年某市发生了一起强奸抢劫杀人案。被告人宋某趁天黑无人之机在路边拦截过路女青年范某,将范强行拉到玉米地内欲行奸污,遭到范某的坚决反抗。宋用事先准备好的木棒往范的头部打去,将范打昏,遂对范进行了奸污。当宋要逃走时,范已苏醒过来,并大声呼救,宋怕事情暴露,回头又往范的头部猛打

数棒,直至范停止呼吸为止。宋见范已死亡,顺手把范某的钱包(内有人民币800元)从书包中取出带走。

此案在当地造成很坏的影响。市政府领导指示公安机关尽快破案,要求检察院、法院也要积极配合、尽快处理,以及时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保护群众的安全。根据市领导的指示,市公、检、法三机关联合组成办案组,共同侦破。在公安、检察、法院三家的共同努力下,此案很快侦破,宋某被抓获。为了对此案从重从快处理,公、检、法三家共同研究,分别办理手续,即公安负责预审,检察机关同时制作起诉书,人民法院同时拟定判决书。人民法院审判此案时,由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没有允许被告人聘请辩护人。一审判处被告人死刑,宣判后问被告人是否上诉,被告表示罪有应得,不上诉。于是很快对被告人宋某执行了死刑。该案从侦查到死刑执行共用了10天时间。

请问:从刑事诉讼的任务考虑,本案的处理有没有问题?有什么问题?

## 二、思考方向

1. 《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
2.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 正确理解准确惩罚犯罪与正确适用法律的关系。正确适用法律包括的内容。

## 三、学理分析

从刑事诉讼法的任务考虑,本案的处理是有问题的。

刑事诉讼法第一项具体任务是,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是说惩罚犯罪分子,必须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必须正确适用法律。在本案中,准确、及时地查清案件事实已做到,正确适用法律却没有做到。因为正确适用法律不仅包括正确应用实体法,还包括正确应用程序法。两者都做到才达到了正确适用法律的要求。在本案中,根据宋某的犯罪事实定其强奸、抢劫、杀人罪,并依法判处其死刑是无误的,也就是说在执行实体法上是正确的。但该案在执行程序法上则是有问题的,比如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违背刑事诉讼法关于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的规定。审判中不允许被告人请辩护人,违背刑事诉讼法关于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规定。判决宣告后被告人表示不上诉,法院就马上将判决交付执行,违背刑事诉讼法关于死刑复核的规定,剥夺了被告人的上诉权,这些都严重违背了程序法。虽然从判决结果、从实体法上讲,本案处理得并没有错误,但是由于它严重违背了程序法,破坏了诉讼的公平、公正原则,违背了保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也就没有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一件违

法处理的案件。

## 案例 2

### 一、案情简介

1980年5月12日,常德县石桥公社报案称,刘家铺大队发生一起谋杀案。死者李某某,女,73岁。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收集到以下情况:(1)尸体检验证明死者两眼球结合膜有青紫色点状出血,喉和气管粘膜呈青紫色,粘膜下有出血点,出血部位未见表皮脱落,是人用两手掐脖子的痕迹。(2)群众座谈证实,死者李某某与女儿文桃芝关系不好,经常争吵,文桃芝有谋杀嫌疑。(3)文桃芝也供认是自己用手将母亲掐死的。于是公安机关以重大犯罪嫌疑将文桃芝拘留。

公安机关在继续侦查过程中,认真阅卷,反复讯问犯罪嫌疑人文桃芝,仔细研究已有的证据材料,发现:(1)尸检呈现的痕迹无指纹鉴定;(2)犯罪嫌疑人与死者经常为一些小事争吵,但无利害冲突,没有可以导致杀人的动因;(3)文桃芝的口供时供时翻,因此该案认定文桃芝杀人证据不足。为了进一步查清案情,经公安局领导批准和死者亲属同意,开棺再次验尸,提取死者胃组织进行化验,结果死者胃中有大量4049农药,证实系农药中毒死亡,完全否定了用双手掐脖子窒息死亡的结论。农药是哪里来的,是死者自己服用,还是他人投毒,这又成了本案的关键问题。侦查人员经过深入调查了解到:(1)生产队保管员证实,1979年以来生产队使用过4049农药,并且是分户保管,分户使用。(2)死者的大女儿文菊芝证实,其母两年前就有过寻死的念头。她曾看到过其母用一个棕色玻璃瓶装了一瓶农药,她怕母亲服毒,多次劝其丢掉这个药瓶子,母亲不答应,她就把母亲送到姨妈家住了数日,以调整一下心情。母亲回来后,文菊芝就再没问过此事。(3)死者邻居几位老婆婆反映,李老太太曾向她们打听过用什么东西可以自杀,又不痛苦。(4)死者身上整齐地穿着事先准备好的寿衣。

侦查人员经过深入调查和讯问文桃芝,全部弄清了案情:死者生性固执,经常为小事与女儿吵架,感到自己生活无望,曾多次产生寻死的念头。这次出事前一天死者与文桃芝因蚊帐一事发生争吵,一气之下于次日凌晨穿好自己准备好的寿衣,拿出早已准备好的农药服毒身亡。文桃芝没有犯罪行为。于是公安局立即将文释放。

请结合本案,说明刑事诉讼的任务。

### 二、思考方向

1. 《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

2. 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关系。
3.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所包含的具体内容。

### 三、学理分析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任务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是保护人民的一种有效手段,是实现刑事诉讼任务的具体要求。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也是保护人民的一种积极措施,是实现刑事诉讼任务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在刑事诉讼中,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是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准确、及时地查清事实,使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也是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二者都是同等重要的。在本案中,公安机关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深入调查研究,仔细研究案情,查清了案件的真实情况,使文桃芝免受刑事追究,保护了文桃芝的合法权利。这也是公安机关很好地完成刑事诉讼任务的表现。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 内 容 提 要

### 一、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也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狭义的司法机关就是指法院。

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中央设最高人民法院,下设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是主要主体,它在诉讼中既享有广泛的权利,又承担相应的义务。其诉讼权利一般也是它的应尽职责。

### 二、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也是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的司法机关。

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国家赋予的检察权。行使检察权与实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内容是一致的。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中央设最高人民检察院,下设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县、自治县、市辖区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有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人民检察院也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的主要主体。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与其地位相应的一系列权利,又承担重要的义务。其诉讼权利也是它的职责。

### 三、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中专门负责治安、保卫工作的部门。

公安机关负责大多数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是主要的侦查机关。同时

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又执行追诉或控诉职能,因而又具有司法机关的性质,是我国司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又是司法机关。

公安机关的机构设置是: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下设公安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公安厅,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人民政府设公安局(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公安局,市辖区的人民政府设公安分局。公安机关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公安机关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的主要主体之一,法律赋予它一系列重要权利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安机关享有的诉讼权利同样也是它应尽的职责。

国家安全机关的性质与公安机关相同,它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中,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 案例 1

### 一、案情简介

1997年9月,三江县发生多起盗窃农用拖拉机案,经县公安局调查分析,发现作案时间均在晚上十点左右,盗车贼会开拖拉机,可能是单独作案。于是组织该县联防队员在夜间进行巡查。9月28日晚十点半,联防队员曹某、林某在该县水库边巡逻时,发现水库大坝上停着一辆农用拖拉机,一个人正在往拖拉机水箱内灌水。灌满水后便发动了拖拉机,沿路往城外驶去。当时天色已黑,开拖拉机的人又不关灯,于是引起曹、林二人的怀疑,认为这个人一定是偷拖拉机的人。曹、林二人便抄近路赶在拖拉机前面,连人带拖拉机一起带回住地。曹、林二人将宿舍作为临时法庭,自任审判员,由同宿舍的其他几名联防队员分别担任书记员和法警,对“偷车人”进行了审判。经过一阵猛烈的拳打脚踢,“被告人”招供自己姓焦,拖拉机是偷来的,“人、赃”俱在,联防队员满意地结了案,一致同意焦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将结果报告该县政法委书记侯某,侯某在联防队员制作的“判决书”上批示同意,并指示将焦某送当地看守所执行。焦某被送交执行后认为判决不是法院作出的,以此为由要求上诉。政法委书记侯某得知后说:“我说你犯了盗窃罪,你就是犯了盗窃罪,法院是归我管的,法院能判决你,我就更有权判决你,不服不行。”并告知焦某不能上诉。后来在有关部门领导的过问下,公、检、法机关对该案依法又进行了重新处理,在该案处理过程中有两种意见:

一是认为联防队员对该案作出判决是不对的,但是这个判决经过了该县政法委书记同意,县政法委书记是对本县政法工作有领导责任的,如果这个案子不

是错案,就应当承认这个判决的法律性,不能过于强调形式,而应当看其内容。

二是认为该案的处理都是错误的。首先,联防队员无权代替法院行使审判权。其次,政法委书记对政法工作有领导责任,但是他不能代替法院行使审判权,因此不管“判决”的结果是否正确,都必须宣告无效,而由司法机关依法重新进行处理。

请问:(1)上述两种意见哪一种是正确的?为什么?不正确的那种意见错在什么地方?

(2)如果认为两种意见都不正确,正确的意见是什么?并说出其根据和理由。

## 二、思考方向

1.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5条的规定。
2. 如何正确理解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3. 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与服从党的领导之间的关系。

## 三、学理分析

上述两种意见中第二种意见是正确的。因为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都规定,人民法院是我国惟一的审判机关,只有人民法院才能代表国家对案件作出判决,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审判权。在本案中联防队员行使审判权,对焦某作出有罪判决是非法的,它侵犯了人民法院的审判权,因此它作出的判决是无效的。政法委书记在他管辖的范围内对政法工作实行领导,但这种领导是在方针政策方面和组织人事方面的领导,它决不能代替法院行使审判权。政法委书记侯某说:“法院是归我管的,法院能判决你,我就更有权判决你,不服不行。”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是违背宪法原则的。因此,该案判决的结果不管是对还是不对,由于它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其结果都是无效的,都应当依法由公、检、法机关重新侦查、起诉和审判。

第一种意见是不对的,主要是因为它片面强调案件处理的结果,而忽视法定程序的意义。这样的结果不仅容易导致侵犯人权,而且会导致法律虚无主义,同我们强调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的精神是背道而驰的。

### 案例 2

#### 一、案情简介

1997年2月,犯罪嫌疑人刘九东(男,24岁),因涉嫌盗窃某宾馆电视机4台

(价值人民币1.2万元)由县公安局侦查终结,并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刘九东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遂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期间,被告人刘九东的父亲刘英中找到该区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某,要求赵某向下属的区法院打个招呼,对刘九东从轻处理。赵某是刘英中的亲戚,碍于面子,就向所属区法院院长打了电话,希望对刘九东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在讨论刘九东案件的处理时,院长转达了上级法院院长赵某的意见。讨论中形成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按上级法院领导的意见办,因为上级领导水平比我们高,看问题比我们看得准。另外,如果不按上级领导的意见办,将来当事人上诉后我们的意见也将被改过来。既然他们要改,不如现在我们就照他们的意见办更好。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考虑上级法院院长的意见,应该根据审理的事实和有关法律独立作出判决。因为法律规定,法院对案件独立进行审判。

请问:上述对该案处理的两种意见哪一种是正确的?为什么?

## 二、思考方向

1. 《刑事诉讼法》第5条的规定。
2. 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3. 司法人员应具有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 三、学理分析

在处理刘九东案件中的两种意见,第二种意见是正确的,即不考虑上级法院院长的意见,根据自己对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作出判决。这是因为《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中,是一种指导和监督的关系,不同于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因此,在处理具体案件时,下级法院可以独立作出判决,而不必考虑上级法院领导的意见,这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条也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所谓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指人民法院在处理自己管辖的案件时,不仅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的非法干涉,也不受上级法院的干涉,而是依照法律独立作出判决。上级法院如果发现下级法院审理的案件确有错误,只能按照二审程序或者审判监督程序加以纠正,而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作出如何处理的指示。

本案中,中级法院院长赵某应亲戚刘英中的要求,就刘九东案件向区法院院长打电话,要求对刘九东从轻处理的做法是错误的。其错误是干扰了下级法院